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七月八日

#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资 料 目 录

一、大会议程 .....	3
二、大会须知 .....	4
三、大会表决说明 .....	5
四、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和核心员工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6

##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时 间：2019年7月8日下午14点30分

地 点：公司会议室

主持人：李民董事长

议 程：

一、介绍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二、宣读《大会须知》和《大会表决的说明》；

三、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和核心员工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五、议案表决；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律师发表意见；

八、大会结束。

##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大会口头发言的人数一般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取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并按持股数多的在先的原则安排。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

五、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2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十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五分钟。

六、大会以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进行以下事项的表决：

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和核心员工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表决的组织工作由大会秘书处负责，设监票人三人(其中一人为总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并由律师当场见证。

监票人职责：

- 1、大会表决前，负责安排股东及股东代表与其他人员分别就座；
- 2、负责核对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人数及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3、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表决规定要求；
- 4、统计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三、表决规定

1、本次股东大会有1项表决内容，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填上所投股份数，不按要求填写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如果选票上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

2、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务必填写股东信息，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并保持表决票上股东信息的完整性。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场设有票箱一个，请股东及股东代表按工作人员的要求依次进行投票。

五、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进行清点计票，并由总监票人将每项表决内容的实际投票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秘书处

2019年7月8日

## 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和核心员工 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018年6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和核心员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5），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公司董事长李民，董事潘笛，董事、总经理杨恒伟，监事会主席于玲，监事于李埜，职工监事魏玉平，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黄叶璞，时任董事郭辉，时任财务总监王正和其他核心员工计划自2018年6月23日起六个月内以个人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上述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核心员工拟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后公司将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期至2018年12月23日到2019年6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和核心员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9）。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窗口期内有关人员不得对公司股票进行交易。由于增持期间出现了国内金融市场环境变化较大、融资渠道受限等情况；在此背景下，公司开展了出售莱商银行、收购欧贝黎股权、剥离金融资产等一系列重大资产重组及重大事项，在此期间又存在业绩预告、定期报告等窗口期，导致能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效时间大为缩短，以上原因导致增持计划未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更好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公司拟将本次增持计划再次延长六个月期限，即从2019年6月23日至2019年12月22日，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